

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

2016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基金托管人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于2017年3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率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法律责任。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本基金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

基金代码 110006

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1日

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3,563,366,626.45元

报告期末基金总负债 -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.97160元,本基金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-4.95%,同期业绩

而发生的向反交易,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4.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财务指标和业绩表现的说明

4.4.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指标和业绩表现的说明

2016年报告期内,本基金在股票仓位上维持在三分之二以上,操作风格以中性仓位为主,进入低波动的稳向市态。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全年分别下跌12.1%和6.03%,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跌幅更大,分别为22.89%和27.71%。市场呈现与过去3-5年相同的风格特征,高溢价的中小盘股受到资金追捧。

本基金在去年的下跌过程中中性仓位调整了持仓结构,坚持价值投资理念,在下跌时相对跌幅较小,后期市场的总体波动较小,但通过捕捉周期股等板块的结构性机会取得了一定的正收益贡献,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风格特征的缺失。

基金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、价值成长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,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

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
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本基金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4.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指标,包括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投资运作情况、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、报告期末基金的净值表现、以及投资组合的跟踪情况等进行说明。

4.5.1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指标的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指标,包括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及投资运作情况、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、报告期末基金的净值表现、以及投资组合的跟踪情况等进行说明。

4.5.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,参见“四、费用”中“四、管理费用”、“五、托管费用”、“六、交易费用”、“七、报告期费用总额”等部分。

4.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,参见“四、费用”中“四、管理费用”、“五、托管费用”、“六、交易费用”、“七、报告期费用总额”等部分。

4.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,参见“四、费用”中“四、管理费用”、“五、托管费用”、“六、交易费用”、“七、报告期费用总额”等部分。

4.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,参见“四、费用”中“四、管理费用”、“五、托管费用”、“六、交易费用”、“七、报告期费用总额”等部分。

4.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4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《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,本基金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47,051,639.35元是对2015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。

4.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的